（上接B005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1、名称: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2251592XN

3、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郭志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六组善卷路590号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	259,343,435.99	301,055,147.18
负债总额	129,687,962.62	165,888,624.29
资产净额	129,655,473.37	135,166,522.89
营业收入	41,810,206.10	44,465,180.72
净利润	2,185,704.88	5,511,049.52

（二）湖南胜行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湖南胜行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61749070K

3、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李志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6、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六组善卷路590号

7、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粮食购销水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	94,874,588.79	110,171,956.40
负债总额	44,864,960.57	48,173,961.14
资产净额	50,009,628.22	61,997,995.26
营业收入	84,654,405.91	79,829,206.09
净利润	6,425,779.70	11,988,367.04

（三）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2798168XE

3、成立日期:2001年6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王云霞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办事处牯牛岗社区紫缘路236号

7、经营范围:西药批发;凭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食品（不含冷藏冷冻）、保健食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	113,001,872.30	135,918,883.16
负债总额	77,290,459.59	98,958,854.93
资产净额	35,711,412.71	36,960,028.23
营业收入	179,207,822.25	119,656,118.18
净利润	3,047,532.07	1,248,615.52

（四）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1、名称: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1763288065D

3、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何洪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省安乡县安丰乡复兴村五组（珊珀湖）

7、经营范围: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鱼需物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	94,171,252.55	97,579,439.39
负债总额	34,825,407.57	39,027,306.49
资产净额	59,345,844.98	58,552,132.90
营业收入	70,352,211.01	38,867,590.00
净利润	2,272,084.07	-793,712.08

（五）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名称: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9102365XN

3、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8日

4、法定代表人:童凯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青山社区青山路1号（大湖生物食品医药产业园1号楼二楼201室）

7、经营范围:渔业产品批发与零售及初加工（国家限定和禁止的产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销售;鲜肉、鲜禽、蛋、鲜奶的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冷冻、鱼腌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其他水产品的加工;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与建设;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上表演（直播）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度（经审计报表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	1,535,686.08	104,506,328.91
负债总额	1,185,333.73	107,741,065.53
资产净额	350,352.35	-3,234,736.62
营业收入	2,005,023.79	89,443,256.30
净利润	-135,230.77	-3,585,088.97

（六）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1、名称: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6678024022D

3、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龚芳右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6、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维新镇仙阳湖社区四组

7、经营范围:水产品、水禽养殖、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	87,230,131.45	87,274,585.04
负债总额	58,351,428.43	47,452,887.09
资产净额	28,878,703.02	39,821,697.95
营业收入	31,224,492.60	27,661,467.20
净利润	2,994,606.56	10,942,994.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除已实际履行的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且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预计的,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且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拓展。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461.19万元（含本次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6%;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01.19万元（包含在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1年度拟计提减值损失22,098.3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持有待售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公司部分低效无效资产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从而计提减值准备。

（一）因解除《北民湖渔场兼并协议》计提相关资产减值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北民湖渔场相关资产经营所处的生态环境要求日趋严格,公司于2021年第四季度启动与澧县政府的谈判磋商,相关政策已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产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相关资产具有明显的减值迹象;同时,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与澧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认为相关资产在2021年12月31日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按照可收回净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规定,需根据签署的生效协议调整相关资产的减值金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民湖渔场存货账面价值为4,368.4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68.36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1,775.8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405.72万元,对以上资产全额计提减值损失7,118.37万元。

（二）因出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计提相关资产减值

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渔业公司"）经营所处的生态环境要求日趋严格,公司于2021年第四季度启动与相关资产属地政府的谈判磋商,相关政策已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产将被计划提前处置,相关资产具有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在合并层面将东湖渔业公司资产、负债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负债。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6,981.74万元,持有待售负债金额为251.05万元。持有待售净资产为6,730.6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1元,处置价格差额6,730.69万元,故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6,730.69万元。

（三）对珊珀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

2019年12月30日安乡县人民政府收回珊珀湖水面养殖使用权,公司停止了珊珀湖生产经营活动。因环保的要求,2020年政府对公司拥有的精养鱼池进行了吹填,吹填后的土地为农业用地,无法进行养殖活动,相关资产将长期闲置不用,已经出现减值迹象,对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051.26万元。

（四）对黄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

安徽黄湖渔业有限公司的黄湖大水面休渔期已过,再次利用的可能性很小,水面使用权以及相关设施出现减值迹象,对其计提减值损失4,398.05万元。

（五）对新疆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

新疆布伦托海湖面养殖使用权被新疆福海县人民政府收回后,公司打算将新疆阿尔泰冰川鱼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由于相关资产位置为新疆阿尔泰福海县天鹅湖,地理位置非常偏僻,距离福海县城45公里,寻找资产购买方或承租方比较困难。相关资产目前只能处于闲置状态,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80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098.37万元,预计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26.1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在进行了减值测试后作出的结论,遵循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2-02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院管理"。由于增加经营范围,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需要对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重新规范化表述。增加以及重新规范化表述后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养老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湖泊、水库鱼类生态放养;水产品生产与加工、种苗繁育、品牌营销;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项目综合开发、体育场馆服务;文化旅游活动组织与策划、旅游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大湖泊水环境治理、湖泊藻化治理与富营养化控制、水污染治理技术、生态工程及修复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咨询、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食品、饮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究、开发;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院管理;养老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授权事项

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章程》中修订后的经营范围表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7证 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4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

至2022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9（其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1（其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7	大湖股份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9:00 至 16:00）。

3、现场会议登记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联系人:杨波、谢宁

联系电话:0736-7252796 传真:0736-7266736 邮政编码:4150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0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1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81,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0%,购买的最高价为 128.50元/股、最低价为100.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8,947,580.1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陈林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林燕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陈林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会议补选杨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杨军先生简历

杨军,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秦港股份工会主席,秦港股份党委工作部、宣传部、武装部部长。曾任秦港铁运公司生产业务科副科长,信息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技设科科长,秦港股份铁运分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秦港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秦皇岛方远投资公司经理,秦港股份杂货分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经理,秦港股份流机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秦港股份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任秦港股份第六港务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12月任现职至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期间,出售已回购的33,584,231股股份（回购均价2.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回购的33,584,231股股份已全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成交最高价为4.9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4元/股,成交均价为4.87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163,600,662.1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股份	30,639,197	0.68%	30,639,197	0.68%
无限售股份	4,496,301,410	99.32%	4,496,301,410	99.3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584,231	0.74%	0	0.00%
股份总数	4,526,940,607	100.00%	4,526,940,607	100.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涉及损益,其价差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0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14,900,000	3.34%	1.07%	否	否	2022年1月27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4,900,000	3.34%	1.0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177,590,000	192,490,000	43.12%	13.81%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177,590,000	192,490,000	43.12%	13.8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51,468.26万元相比,将增加11,476.15万元到17,211.23万元,同比增加22%到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51,468.26万元相比,将增加11,476.15万元到17,211.23万元,同比增加22%到33%。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49,866.00万元相比,将增加11,607.78万元到17,342.86万元,同比增加23%到3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68.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866.00万元。

（二）每股收益:1.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得到不断拓展,订单快速增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3,671.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67%–14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0万元–8,700万元	亏损:998.90万元

注:上表中"万元"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围绕"通信信息+移动游戏"双主业,秉持"科技连通世界,文化悦享生活"的使命,专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和行业政策调整,坚持"精品游戏+知名IP"战略,重点发力海外市场,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自研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取得了优异的市场表现。

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万元至-3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1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详细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证券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代鑫羊54号诉何巧女、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黔01民初1486号和[2020]黔01民初1512号）、诉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金桥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诉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领睿公司"）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创证券代鑫羊54号诉何巧女、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黔01民初1486号和2020黔01民初1512号）判决情况

前期,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创证券代鑫羊54号诉何巧女、唐凯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黔01民初1486号和2020黔01民初1512号）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何巧女向华创证券支付融资本金、利息以及律师费;华创证券对何巧女分别质押的4,500万股、4,665万股东方园林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唐凯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何巧女和华创证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前期公告。

日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21）黔民终725号、（2021）黔民终7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21）黔民终783号、（2021）黔民终7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案按何巧女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准许华创证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为终审裁定。上述证券回购纠纷系华创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因诉讼产生的风险及后果由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预计对上市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华创证券诉江苏金桥抵押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2018年6月,华创证券与江苏金桥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锦州恒越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江苏金桥公司将其拥有的价值773万元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为锦州恒越公司偿还华创证券股票质押融资款提供担保。为实现抵押权,华创证券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对江苏金桥公司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实际回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日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黔0103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创证券诉讼请求。华创证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三、华创证券诉领睿公司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判决情况

2019年2月20日、2月27日和3月4日,领睿公司作为其管理的3只基金的管理人分别与华创证券签订了三份《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委托华创证券办理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领睿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交收义务,导致华创证券替领睿公司垫资共计5,680.15万元。因领睿公司交易违约,华创证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领睿公司支付华创证券垫付资金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华创证券对领睿公司质押的16华泰01、16华泰03证券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期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华创证券主要诉讼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日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黔民终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领睿公司以其管理的领睿睿益10号、6号、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向华创证券垫付资金5,668.80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领睿公司向华创证券支付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华创证券对领睿公司质押的16华泰01、16华泰03证券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领睿公司对其管理的领睿睿益10号、6号、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华创证券负担16,349.60元,领睿公司负担325,64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双方各自负担;驳回华创证券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前期对上述案件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月29日日终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2年1月30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港股通地产指数A	泰康港股通地产指数C
基金主代码	006816	006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1月29日。由于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至 2022年2月6日（星期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在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截至2022年1月2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由于本基金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于2022年1月29日日终,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2年1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9日